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0 年 9 月 10 日通過

96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5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（博士論文除外）者，始得提出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三、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，並於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。
- 四、本所各分組若有研究生申請該分組資格考核，應即組織各分組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，科目三科，得列選考科目；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- 五、本所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由各分組自訂，並送本所核備，修定時亦同。
- 六、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，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各分組公佈之科目為準。
- 七、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，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並以重考二次為限；資格考核選考科目，研究生於該科考試不及格後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，但以一次為限，更換之考試科目，以重考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八、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，選定資格考核科目若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科

目，且該科目成績前 30%者，得視為通過此科目之資格考，並以該科目學期成績為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。

九、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科目，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指導教授，僅以一門為限。

十、申請資格考試科目抵免之博士生在資格考試前已有 SCI 論文被接受或已刊登，得申請以一篇 SCI 論文代替一科資格考試科目之抵免，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。申請抵免之論文需符合下面規定：

(1)以機電科技研究所或分組所名之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

(2)扣除指導教授後，名列該論文之第一作者

(3)該論文於入學後接受或刊登

十一、自一百學年度起，學生申請資格考試抵免，不論以已修習科目抵免或以 SCI 論文抵免，至多以二門為限。至少有一門需以筆試進行。

十二、各分組資格考試完畢後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中（十二月底與五月底）前送交本所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